

109 年彰化縣淨水設施操作維護管理計畫

荊桐腳排水水質改善工程-繪畫比賽

一、 緣由

藉由辦理水質淨化場繪畫比賽，一方面鼓勵大家防疫期間不忘關懷生態，另一方面避免群聚降低感染風險外，讓大家透過巧手將心中的生態之美化作成繪本，分享大家的生態視角。

二、 指導單位：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三、 主辦單位：鋒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投稿時間：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點起。

五、 截稿時間：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止。

六、 繪圖主題地點：荊桐腳排水水質改善工程

七、 投稿方式：

1. 紙類作品：以 4K 圖畫紙繪畫，將作品拍照成數位作品
2. 數位作品規格：影像大小 353x500(mm)，解析度 300(dpi)，檔案類型 JPG
3. 將數位作品連同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郵至
fongchao2018@gmail.com

八、 比賽規定：

1. 主辦單位於「荊桐腳生態之美」line 群組提供場區 10 張以上照片。
2. 參賽者以主辦單位提供的照片為主題，再延伸創意進行繪畫比賽。
3. 標語創作：以水環境為主創作，例如：「淨水綠色心 清新好環境」
4. 繪圖材料：自備一般市售 4K 圖畫紙繪畫、畫具
5. 參賽者須於截稿時間內，將數位作品連同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電郵至 fongchao2018@gmail.com，逾時不受理。
6. 「荊桐腳生態之美」line 群組，只提供場區照片供參賽者創作，群組禁止發送任何訊息、資料，違者剔除參賽資格。非主辦單位人員以及非參賽者禁止加入。

7. 參賽者於投稿期間有任何關於參賽資格、報名等問題，請電：0921747727
聯繫劉小姐
8. 電郵作品檔案名稱：校名-組別-人名-主題 (例如東芳國小-低年級-王小明-水漾)

九、 評分原則：主題內容 40%、繪畫技巧 30%、創意表現 30%

1. 主題內容—主題與圖畫和標語呈現的緊密度與關聯性
2. 繪畫技巧—構圖完整度、色彩運用等
3. 創意表現—創意標語、多媒材的應用等(勿以電腦合成表現之作品)

十、 比賽分三組：

1. 低年級組：1~2 年級
2. 中年級組：3~4 年級
3. 高年級組：5~6 年級)

十一、 比賽獎勵：每組各取名額如下：

1. 特優獎 3 人(禮卷 2000 元)
2. 優勝獎 5 人(禮卷 600 元)
3. 佳作 3 人(禮卷 300 元)
4. 參加獎：依規定完成報名並於截稿時間內上傳作品者贈送宣導品乙份
(疫情結束後，由所屬學校轉發)。

十二、 比賽議程：

時間	內容
6 月 3 日 8 點起	投稿
6 月 15 日 17 點止	截稿時間
6 月 16 日~6 月 21 日	作品審查
6 月 22 日	得獎名單公布在「荊桐腳生態之美」 line 群組

十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凡投稿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
2. 投稿內容須為原創，如有涉及引用、抄襲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獲獎資格，追回獎金。
3. 得獎者應交付得獎作品原稿或數位原始檔及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否則視同棄權。
4. 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可公開宣傳推廣傳媒及製作各類紀念品，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不另致酬。
5.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若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
6. 比賽結果公布後，得獎者將頒發禮券(郵寄或請學校轉頒)。
7. 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比賽之各項規定；各項規定並依事實主辦單位可擁有作適當修正之權利。
8. 荊桐腳生態之美」line 群組加入方式
掃描 QR code

來轉寄行動條碼吧。

您可以把下列條碼直接給對方看，
或是先儲存在相簿內，再傳送給對方。



報名表

109 年彰化縣淨水設施操作維護管理計畫

荊桐腳排水水質改善工程-繪畫比賽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組：1~2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3~4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5~6 年級)		
學校名稱		參賽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標題			
作者姓名		聯絡電話	
內容說明：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茲參與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09年彰化縣淨水設施操作維護管理計畫」荊桐腳排水水質改善工程-繪畫比賽，爰立書同意如下：

一、著作名稱：_____（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受讓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三、讓與範圍：

（一）經審查獲選後，立書人同意自受獲選結果之通知時起，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受讓人所有。

（二）除本同意書另有約定外，立書人承諾對受讓人及其授權或再授權之人等均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讓與費用：無償。

五、著作權之擔保：

（一）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讓與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二）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受讓人無涉，並應賠償受讓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六、著作權之約定：受讓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受讓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七、補充條款：本讓與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八、準據法：本讓與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約定以受讓人所在地之法

院為管轄法院。

九、同意書之成立：本讓與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受讓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受讓人另為簽署。

此致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立同意書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